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 1、资产负债表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